

“么蛾子”！烧车冒充自燃骗保费

终难逃公安和消防的火眼金睛 赔了车又犯罪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低价买了辆曾出险的二手车,眼瞅着车险即将到期,就想出了“么蛾子”,伪造自燃假象来骗取大额保费,但终逃不过有关工作人员的火眼金睛。近日,灵寿县公安局牛城派出所联合消防迅速破获了这起保险诈骗案。

2021年,吴某某经其亲戚刘某某介绍,购买了一辆二手的黑色大众牌帕萨特轿车。吴某某与该车车主达成口头协议,该车以10万元左右的价格出售,吴某某先支付了3.8万元后将车开走。2021年3月,该车在某保险公司参保,保险期至2022年3月10日。

2022年2月,吴某某眼瞅着车险即将到期,想到驾驶该车时,车的变速箱老有问题,他就灵机一动想出了骗保进而换个新变速箱甚至新车的歪招。

2月10日16时许,吴某某驾驶该车自灵寿县灵寿镇大吴庄村自东向西行驶。当其行驶至西外环路口西侧约200米处时,吴某某下车将车上擦车的毛巾放入发动机舱电瓶与保险盒之间,拿出备用机油倒在毛巾上后将毛巾点燃,盖上发动机盖继续向西行驶。当他行驶至牛城乡中倾井路段时,下车打开前机盖,此时已有火苗蹿出,

因灭火器损坏,导致该车火势越来越大至无法控制。其间,吴某某联系家人来帮助其灭火,并拨打了火警电话、保险公司理赔电话。之后,因火势较大,无法自行扑灭,导致全车过火,直至灵寿县消防救援大队赶至现场后才彻底扑灭。他随即要求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经某评估公司评估,车损金额12.1万余元。

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的吴某某,最终还是逃不过有关工作人员的火眼金睛。4月13日,保险公司发觉吴某某有骗保嫌疑后报了案。接警后,灵寿县公安局牛城派出所民警立即受理了该案,并迅速展开侦查及收集证据等工作。

办案民警联合该局法制大队、经侦大队,该县消防救援大队经过详细调查后发现,该车于2019年曾全损出险,赔偿金额达15.7万余元。事发火场提取到的车辆残留物为火烧熔痕,与自燃现象不符。此外,民警还实地走访调查了附近多位居民,经研究分析发现,现场确有人为引起火灾等诸多疑点。

之后,办案民警在收集有力证据的同时,对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展开了强大心理攻势。在铁证面前,吴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他如实交代了冒充自燃方式骗取保险



■吴某某被民警控制。警方供图

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灵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车小管材长 小货车愣是上了路

高速交警:“多拉快跑”违法又危险 害人又害己



■管材近一半超出车厢外。高速交警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兵)在一些货运司机口中,“多拉快跑”不失为一个挣钱之道。不过,这样的运输方式,必须以安全行车为第一准则。这不,高速交警日前就查处了一名“胆大”的轻型货车司机。

4月18日10时40分许,在青银高速太原方向石家庄南服务区北区出口附近,一辆悬挂河南号牌的轻型货车被高速交警拦停。交警看到,这辆轻型货车尾部的两个厢门均已完全敞开,车上拉载着满满当当的黑色PVC管材。这些管材每一根的长度都严重超长,有近一半超出了车厢。不但如此,在这辆货车的厢体顶部,还用绳索固定了10余根同样的PVC管材。

“你拉了这么长的货物,尾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自己知道吗?”面对货车司机,高速交警对其进

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经调查,这辆轻型货车货厢长度为4.2米,拉运的管材长度超出车厢近2米。

交警表示,这样的运输方式十分危险,车辆尾部像是蜂巢一样,很难看到货车的号牌及行驶状态。更重要的是,如果货车在夜间或视线不好的路段行驶,后方车辆驾驶员行车中若是不小心或粗心大意,极有可能与前车发生追尾,更有可能导致后车司乘人员重伤甚至送命。对此,高速交警要求轻型货车司机立刻将管材卸货转运,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

河北高速交警马淑阳提示,货运车辆驾驶人在装货之前,一定要提前了解所运货物的体积,同时也要看看自己车辆的容积率,如果货大车小,就不要强行拉运,以免违法又危险,最终害人又害己。

小面包车挤了20人

交警看了都心惊胆战

本报讯(记者 李兵)近日,元氏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中先后查处了两名违法行车的司机,虽然二人的违法行为有所不同,但都漠视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就连现场的交警看到之后都心惊胆战。

4月14日傍晚,元氏交警大队陈庄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一辆白色金杯面包车在行至巡逻交警附近后突然加速意图逃离,其异样的行车状态,立刻引起了交警的注意。对此,中队长康庆杰当即带领同事将该面包车拦停进行检查。

打开面包车车门后,执勤交警瞬间一愣,随之则是气愤不已。原来,这辆小小的面包车里前前后后此时挤满了人,全都是务工人员,他们在车里连转身的空隙都没有。经过清点,该面包车核载6人,实载20人,严重超员!

“超员那么多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你想过后果吗?出了事故你承担得起责任吗?你在拿大家的生命当儿戏吗?”在协调超员人员顺序下车后,执勤交警对面包车司机康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对于交警的责问,侥幸开车上路的康某低头不语,主动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最终,执勤交警依法对康某处以了罚款200元、驾驶证扣12分的处罚。

和康某类似,抱着侥幸心理上路的还有一名摩托车司机,而且还是酒后驾驶。4月10日23时24分许,元氏交警万年中队交警在恒山大街附近执勤时,一辆迎面驶来的摩托车被拦停下来。执勤交警看到,这辆摩托车上除了驾驶人,还载有一名未戴安全头盔的男子。

在交警对摩托车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时,发现对方一身酒气,明显是喝了酒。对此,驾驶人连连否认。不过在通过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后,看到仪器的结果为63mg/100ml,小伙子才终于承认确实之前喝了酒。

“喝了酒还骑车带人,乘车人还不戴头盔,这也太不安全了!”在要求驾驶人出示摩托车驾驶证时,对方立刻说有,但始终没有拿出来。“我已经在网上报名啦,这就算有驾驶证了吧?”这样的回答,让执勤交警哭笑不得,明确告知对方,只有通过相关考试才能取得对应的驾驶资格及证件。经过执勤交警的交通法规教育,摩托车驾驶人总算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和违法行为,最终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及扣留车辆等处罚。

元氏交警表示,这两名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都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当成了儿戏,实在不该。对此,交警提醒广大司机,一定要守法行车,切勿存在侥幸心理,时刻把司乘人员的安全放在第一位。